

河南省武陟县人民法院
关于河南红都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2024)豫0823破4号

河南武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河南红都服饰有限公司破产一案，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8日裁定受理。2024年7月12日，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本院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意见》之规定，公开选任本案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河南红都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宏，注册资本6000万元，住所地：武陟县红旗路北段（富享花园2幢6层）。本院财产查询反馈显示，河南红都服饰有限公司名下无车辆、无不动产、无其他财产。

二、申报条件

（一）已编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焦作地区二级以上破产管理人；

（二）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

人的情况。

（三）截至报名时，一级中介机构有超四件（含四件）一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的不得申报；二级中介机构有超两件（含两件）一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的不得申报。

三、申报时间

截止至2024年7月23日上午10：00。

四、申报方式

中介机构应当提交装订成册的申报书一份。申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业务团队、业绩介绍；
- （二）社会中介机构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情况、团队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 （三）拟派出团队常驻人员的执业证号、执业经历、业绩和联系方式；
- （四）在办破产案件情况；
- （五）符合申报条件的诚信承诺书。

五、特别说明

依据本院对债务人财产的查控反馈情况，担任本案管理人可能存在无法获得管理人报酬的风险，报名参加则视为自愿承担无法获得报酬的风险。

六、选任规则

1. 本案将采取随机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
2. 如参与报名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只有一家，本院将直接指定报名机构担任管理人；
3. 如无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报名，将由焦作市管理人协会向本院推荐一家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

七、其他

本方案由本院负责解释。如有疑问或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与我院联系。

特此公告。



联系人：周中全、焦丹丹

联系电话：13849507801, 19839126339

通讯地址：武陟县河朔大道与山涛路交叉口武陟县人民法院新址
武陟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